通知

致:南京海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9年1月21日本人回函贵司,对本人购买的中海桃源里3号楼1106房屋相关问题进行了回函,,并提出了房屋地面与门高度差过低导致后期无法正常安装地砖或者地板的问题,要求贵司予以解决该问题。并明确表示,不同意贵司之前提出的将门整体抬高的方案。

2019年1月22日下午,本人发现3号楼1106房屋房门门框已被砸毁,门已被卸下,在此情况下,本人进行了报警处理。基于该事宜,本人现再次函告贵司,请贵司在1月25日前予以答复,本人将依据贵司的答复进行后续相关事宜。

请贵司予以明确,该房屋是否已经交付本人?如贵司确 认该房屋已经交付,那本人将向公安机关报案,对于今日他 人故意损坏本人财务事宜要求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后根据侦 查结果,再向相关责任人追索,维护本人权利。如贵司确认 该房屋暂未交付本人,且目前状态并非贵司最终交付状态, 那在贵司向本人实际交付该房屋前,贵司指派任何工作人员 对于该房屋进行的任何施工,本人不再过问。

如贵司本周五内不给予本人答复,也无法提出该事宜的解决方案,本人只能再次报警,通过公安机关的侦查,查清该事宜。

特此通知!

业主: 3-1106 2019年1月22日